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Fujian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站首页 机构概览 监管信息 政务公开 能源形势 政策法规 市场监管 行业监管 安全监管 行政许可 能源稽查 文件公告 联系我们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快速导航

- 时政要闻
- 新闻中心
- 国家能源局动态

您现在的位置是: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福建能源监管办着力深化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建设

点击率: 2845 来源: 福建能源监管办 发布时间: 2022-01-06 10:00:20

近期,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和《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适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促进清洁能源消纳,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福建能源监管办组织起草并印发了《福建省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试行)》(2022年修订版)(征求意见稿),着力深化福建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建设。

本轮规则修改,主要考虑三个方面:一是在发电侧大幅加大对火电机组深度调峰、启停调峰补偿力度,并增设深度调峰容量市场交易品种,激励引导火电机组开展灵活性改造,挖掘调峰潜力,促进清洁能源消纳;二是在用户侧增设可调节负荷参与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品种,引导分布式储能、电动汽车(充电桩、充换电站)等负荷侧可调节资源,采用独立参与方式或者委托代理方式,通过在低谷调峰困难时段增加用电负荷,为电网提供调峰服务,促进清洁能源消纳;三是基于晋江储能电站参与福建电力辅助服务市场试运行实践,进一步完善独立储能电站参与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

下一阶段,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福建能源监管办将继续组织市场主体进行充分的讨论研究,修订完善福建省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并同步开展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的修订工作。

相关链接

中国政府网

国家能源局直属事业单位、中电传媒: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中心 | 资质管理中心 | 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 可靠性和质监中心 | 机关服务中心 |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

国家能源局

区域监管局:

新华网

华北能源监管局 | 东北能源监管局 | 西北能源监管局 | 华东能源监管局 | 华中能源监管局 | 南方能源监管局

国务院部门网站

省级监管办公室:

能源协会

山西能源监管办 | 山东能源监管办 | 甘肃能源监管办 | 新疆能源监管办 | 浙江能源监管办 | 江苏能源监管办 | 福建能源监管办 | 河南能源监管办 | 湖南能源监管办 | 四川能源监管办 | 云南能源监管办 | 贵州能源监管办

网站地图 | 通讯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11号宜发大厦19层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35030 传真: 0591-87028915

网站标识码: bm62000017号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